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江苏证监公司字[2011]59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2、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 3、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
- 4、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5、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对于临时的发言和提问，公司管理层

也尽量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召贵先生，持有公司50,4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2.57%。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绩效

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职责清晰，勤勉尽责。

6、关于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完善。但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及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需要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经审慎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需继续改善和提高：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资本市场新的法规政策的出台，为适应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还需要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风险和防范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2、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安排的培训。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专门委员会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的有效结合、衔接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将积极提供便利条件，使专门委员会及委员更好的发挥其在专业领域的特长，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

度，今后将继续切实、认真地执行相关制度，努力提高披露信息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符合法规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状况。

5、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也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现场等方式积极对待投资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疑问，并采取网上路演、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作为2011年初上市的公司，公司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此，公司将不断探索全流通时代背景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由董事长刘召贵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肖廷良负责具体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及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刘召贵	董事长
副组长	应刚	总经理
组员	吴照兵	财务总监
组员	肖廷良	董事会秘书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面系统的将公司及各部门所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整理，交总经理办公室修订和完善，同时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建立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审计部的职责和功能，积极发挥审计部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费用的专项审计，

并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通过咨询法律顾问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完成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长

2、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将加强学习培训力度，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

(1)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

(2) 公司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培训。

完成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

(1) 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要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2) 充分利用董事会各位成员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主动开展工作，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研讨，提出合理化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

完成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状况。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完成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在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基础上，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逐步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1) 日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上述方式与法定信息披露相结合，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2) 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完成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坚持认真执行各级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研究汲取其他优秀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强化了董事会的会前、事前沟通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改革调整和发展战略，并提供有关行业背景资料。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特别注重董事会会前准备及意见的沟通，会议前准备详细资料并由相关人员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专门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议案内容。实际工作中，董事会秘书还及时与公司执行部门沟通，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程、是否按程序和授权执行等情况，强化董事会决议督办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补充和完善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作为一家上市不久的企业，在很多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审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

议。

电 话：0512-57017339

传 真：0512-57018661

电子邮箱：zqb@skyray-instrument.com

公司网站：www.skyray-instrument.com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